

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转债代码：113532

转债简称：海环转债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日



目 录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议案一：《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二：《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9
议案三：《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13
议案四：《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4
议案五：《关于制定〈公司 2023-2025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9
议案六：《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2
议案七：《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5
议案八：《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6
议案九：《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 方案的议案》	28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30 日 14 时 30 分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洋里路 16 号公司会议室

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徐婷女士

会议主要议程：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列席现场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到。

二、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开始。

三、宣读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议案：

（一）《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四）《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关于制定〈公司 2023-2025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六)《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七)《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八)《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九)《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注：议案 5、议案 6、议案 9 为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四、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就会议议案进行讨论。

五、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投票表决本次会议议案。

六、主持人宣布休会，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七、主持人宣布继续召开会议，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八、网络投票结果产生后，主持人宣布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汇总后的总表决结果。

九、宣读会议决议并签署会议相关文件。

十、见证律师现场见证并宣读见证意见。

十一、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

2023 年，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聚焦公司长远发展，保持战略定力，锐意改革创新，奋力开拓进取，坚定推进公司改革转型，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进一步实现“高质量服务、高效率运营、高效益发展”奠定基础。现将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 年董事会工作回顾

（一）经营成果分析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61.86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6.15%；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5,409.99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0.90%；实现利润总额 15,648.42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0.5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4,432.31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2.45%。

2023 年度营业收入持平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下降的原因主要是期后公司收到政府部门相关文件对公司洋里、祥坂污水处理厂历年污水处理费结算调整所导致，期后调整事项调减 2023 年度收入 3,273.92 万元、调减净利润 2,518.46 万元。

（二）主营业务产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污水处理量 40,162.35 万吨，与上年基本持平；实际结算量 42,613.79 万吨，比上年同期增长 2.08%；垃圾渗沥液处理量 89.99 万吨，比上年同期减少 7.05%，实际结算量 89.99 万吨，比上年同期减少 7.14%。

（三）主要工作总结

1. 生产上精耕细作

公司积极推动运营管理提质增效，持续关注生产指标、能耗指标波动，研究



制定工艺降耗调控方案及在线设备运营质量提升方案，精益运行管理。一是运用精细化、智慧化、规范化的管理模式严格控制生产运营各环节，提高综合能效；二是采用先进工艺和装备，合理调整污水和污泥处理工艺流程，减少系统能耗；三是科学控制药剂投加量，提高碳源利用率，降低物料消耗；四是持续有序实施提质增效并将定量目标与定性目标相结合，层层分解至最小管理单元。

2. 管理上精雕细刻

公司在薪酬管理方面，持续推动薪酬与绩效体系的变革优化，突出效益考核导向，促进员工薪酬与公司经济效益紧密联动，不断完善重贡献、重实绩的差异化薪酬内部分配机制，充分发挥薪酬政策的正向激励作用，吸引与留住人才；在安全管理方面，强化源头防范治理，定期对风险进行动态复核，辨识风险隐患、排查整改并有序推进安全强基，构建“三级一体”的安全管理体系，组织制定高中风险违规事项的月度绩效考核机制，积极推进安全实训基地、示范点的建设。

3. 技术上精益求精

公司积极开展科研项目管理，完成“微孔曝气管在线加药清洗应用研究”、“MBR 膜智慧化管理系统的研究与开发”等项目立项及“城镇污水处理厂化学除磷智能控制系统开发研究”等项目的结题验收，并稳步有序推进“厨余垃圾高效堆肥及其装备开发”、“污水处理厂除磷药剂与投加系统的研发与应用”等科研项目研究工作，与高等院校、同行业企业围绕固化微生物农污应用、MBR 膜生物反应器运行管理、垃圾渗滤液膜浓缩液处理等方面开展技术交流。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累计取得发明专利授权 12 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113 项。

4. 工程上精准发力

公司以“保质量、重安全”为原则，积极推进重点工程建设进度。截至报告期末，福州市连坂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漳浦县绥安工业区大南坂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工程 BOT 项目、柘荣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 PPP 项目已转入商业试运营。闽清县梅溪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福州青口新区环境工程（污水处理厂）扩能及提标改造工程、福州市晋安区连江北城市管理综合体 PPP 项目已完成主体结构施工。

二、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情况

（一）董事会履职情况

2023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科学决策、运作规范，继续强化管理、规范经营，以规范法人治理、维护股东权益为准则，认真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接受监事会监督，遵守《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进一步规范、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5 次，就公司定期报告、现金管理、利润分配、关联交易、对外投资、转股价格调整、财务资助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形成决议。会议召开情况详见下表：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股东内容
2023 年 1 月 9 日	第三届第三十次	1. 《关于不向下修正“海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2023 年 2 月 8 日	第三届第三十一次	1. 《关于投资闽清县梅溪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的议案》
2023 年 4 月 24 日	第三届第三十二次	1. 《2022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2.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4.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5.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8.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9. 《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10.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1.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2.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3. 《关于 2023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4.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5.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6.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7.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福建柘荣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18.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3 年 4 月 27 日	第三届第三十三次	1.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3 年 5 月 22 日	第三届第三十四次	1. 《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议案》
2023 年 8 月 4 日	第三届第三十五次	1. 《关于参与竞买福建黎阳环保有限公司 49%股权的议案》
2023 年 8 月 21 日	第三届第三十六次	1.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2023 年 9 月 7 日	第三届第三十七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参与宁德项目投标的议案》
2023 年 9 月 19 日	第三届第三十八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福建漳州海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2023 年 10 月 19 日	第三届第三十九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关于向下修正“海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2023 年 10 月 25 日	第三届第四十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工作津贴标准的议案》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关于制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关于制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关于制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关于制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关于设立福建海环融泉环保实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3 年 11 月 10 日	第四届第一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关于设立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关于确定向下修正“海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关于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考核系数的议案》
2023 年 11 月 15 日	第四届第二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关于参与红庙岭第二轮渗沥液特许经营项目投标的议案》
2023 年 12 月 6 日	第四届第三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关于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3 年 12 月 22 日	第四届第四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福建红庙岭海峡环保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关于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十四五”发展战略规划中期调整（2023-2025 年）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良好沟通，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审议公司重大事项，特别是对募集资金使用、利润分配、关联交易、聘请审计机构、提供担保等事项，均审慎发表事前意见或独立意见，发挥独立董事参与监督和决策的重要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各司其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围绕公司经营计划、年度审计、内部控制、聘请审计机构、关联交易以及薪酬考核等重点进行研究审议，为董事会的科学、高效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持与辅助。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5 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 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三、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1. 行业格局

当前，环保产业的发展环境发生深刻变化。从供给端看，产业发展的黄金期和环保企业上市高峰期已经过去；从需求端看，经济和人口增速着陆，环保产业发展空间日益清晰。与此同时，企业竞争加剧，企业间业绩分化明显，资本市场关注度也有所降低。

（1）整体格局

受国际政治环境、产业转型升级等内外部因素的影响，且伴随着水环境治理的成熟度逐渐提高，由投资拉动的大规模扩张时代已经结束，行业进入深度整合及高质量发展阶段。行业由“政策驱动”向“需求驱动”转变，从“增量市场”逐渐转入“存量市场”。随着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推进，水环境治理的持续改善需求，提质增效的实施和降低污水处理设施负荷要求等仍会释放环境需求，但预计市场增量将放缓。

在“高质量发展”的引领下，水环境治理行业已进入从规模拉动向高质量服务的升级阶段。传统水务基础设施经过二十年的市场化发展，市场规模增速已在逐步放缓，但治理需求仍在不断升级，污水直排、合流制溢流污染，初期雨水污染等问题仍需重视，污水资源化、区域水资源包括非常规水源的统一调配管理等亦需要统筹考虑，水环境治理行业开启了外延式扩张向内涵式发展的新征程，也迎来了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

（2）竞争格局

目前我国水务行业市场参与者众多，主要有跨国水务集团、大型国有企业、

民营企业三类企业。近几年，国企央企依托强大的背景及雄厚的资金优势占领市场的主要地位。但伴随着国家对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支持，未来民营水务环保企业有可能迎来一轮新的发展。

2. 发展趋势

(1) 随着环保标准的提升对污水处理厂的处理效率和稳定性提出了更高的运营管理要求，污水处理行业逐步走向生产智能化、工艺装备化、设备集成化、监测数据化和信息化的智慧化发展道路。同时，国家与各地对水质监测的标准不断提升。生态环境部在《生态环境监测规划纲要(2020-2035年)》中明确，生态环境监测将在全面深化环境质量和污染源监测的基础上，逐步向生态状况监测和环境风险预警拓展，构建生态环境状况综合评估体系，十四五期间，地表水国控断面数从 2050 个整合增加至 4000 个左右；形成多层次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网络，覆盖全国主要水文地质单元、主要流域、主要平原盆地和 80%以上地级城市。智慧水务体系下可实现对水质的有效监测，且通过对监测数据的分析在帮助水务公司运营与决策的同时，为政府提供风险预警。目前，全国大部分地区的水务公司仍处于向智慧水务方向拓展的阶段，智慧水务行业集中度较低，提前布局智慧水务的公司有望抢占先机。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指出，“持续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加快补齐城镇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建设城市污水管网全覆盖样板区，加强污泥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建设污水处理绿色低碳标杆厂”，该文件强调了污水处理在美丽中国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并提出了具体的建设目标和要求。这为污水处理工程项目指明了前进方向，预示着这一领域将迎来崭新的发展机遇，更加高效、环保的污水处理技术将实现革新与升级。同时，《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态环境部关于推进污水处理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的实施意见（发改环资〔2023〕1714号）》也提出，“到 2025 年，污水处理行业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取得积极进展，能效水平和降碳能力持续提升”。上述政策的出台，为水务环保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二) 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牢固树立、积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以生态环境系统的治理与提升为己任、以“综合服务引领+细分领域领先”为目标，秉持“产品+服务”的经营方针，扎根福州，聚焦福建，充分发挥专业运营管理、产业协

同发展、人才及科研技术等核心竞争优势，做优水治理主业、做精固废处理细分领域、做强综合技术服务板块，构建“系统规划、综合服务”的商业模式，并以环保产业运营为主体、技术研究与资本经营为两翼，着力形成“产业+技术+资本”相生互动、良性循环的业务生态效应链，致力于将企业打造成为国内知名、业内领先的区域环境综合服务提供商。

（三）2024 年经营计划

1. 经济目标：

- （1）营业收入增长率 15%
- （2）净利润 1.9 亿元
- （3）人均营业收入同比不下降
- （4）人均利润同比不下降

2. 经营举措

（1）加快投产达产步伐

一是狠抓新建项目开工，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工作，严格实行挂图作战，推动项目形成实物工作量和有效投资量；二是狠抓投产达效，集中力量抢抓进度，加快推进存量项目建设，确保福州滨海新城空港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晋安区连江北城市管理综合体 PPP 项目、闽侯县城关污水厂三期扩建工程及青口污水处理项目扩能及提标改造工程尽快投产。

（2）精准谋划重点突破

一是做强水环境治理板块，持续拓展水处理项目；二是做优固废处理板块，密切关注市场动态，抢抓区域垃圾处置、厨余处置、危废处置项目投资机会；三是做精综合技术服务板块，深化智慧化水处理服务，围绕大智慧运营服务、智能工艺包系统集成研发及销售，聚焦农村污水治理、工业废水治理、污水高标准排放及污水资源化利用等领域积极开拓市场。

（3）科技创新蓄势赋能

一是围绕污水处理厂节能增效、资源化利用，着力推动应用型技术研发；二是智慧化赋能生产运营，持续推动运营管理数字化、智能化，更好适应行业发展新趋势、新要求。

（4）加强管理提升效能

一是规范生产运营管控，着力推进污水项目三级一体管理体系建设；二是健



全组织绩效管理,采用月度结合年度考核方式,全面优化完善组织绩效考核体系、建立绩效管理系统;三是狠抓企业环保合规,制定项目运营管理提升方案,优化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响应管理机制;四是打好扭亏增盈攻坚战,分板块、定目标、定措施,深挖亏损企业内潜,寻求突破;五是推进第二轮污水处理厂适应性改造,打造智慧化生产,提高基础作业效率。

(5) 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一是多举措拓宽资本运作空间及融资渠道,管好用活资金;二是整合优化资产结构及资源配置,搭建资金管理系统平台,优化营运资金配置,提高资产使用效率;三是深度融入产业生态圈,精准对接产业链、资金链,强化产业协同;四是组织开展应收账款专项清理工作。

(6) 筑牢安全生产底线

一是建立健全安全制度规范、搭建安全信息化系统,明确各级责任和权利,落实风险分级管控及隐患排查管理,切实提升安全管理流程规范性;二是提高安全实训能力,打造具备安全教育培训及安全应急演练功能的安全实训基地,进一步提升项目公司应急处突能力。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日

议案二：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进行监督，对定期报告进行审核，保障公司规范运作。现将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5 次监事会会议，分别为：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至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议案内容
2023 年 4 月 24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	1.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5.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 《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7.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8.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9.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0.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1.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2.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023 年 4 月 27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	1.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3 年 8 月 21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	1.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2023 年 10 月 25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	1. 《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23 年 11 月 10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	1.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积极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并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决议执行情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进行监督。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法规范运作，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会认真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勤勉履职，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审阅了财务定期报告，通过与公司内部审计的合作和交流，组织开展了有关资金与运营及信息披露等专项检查，对公司的财务成果和财务状况、财务制度执行进行监督。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较好。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审计意见公正、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募集资金存储和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未发现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与承诺项目



不一致和违规情形；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前提下，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未发现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检查监督。

公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企业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审批程序遵循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发展的要求，未发现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进行了检查监督。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有关要求，针对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等事宜，实施内幕信息保密制度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认真防范内幕信息泄露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形。

（六）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计划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履行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赋予监事会的职责，充分发挥监事会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具体工作将主要从以下三个方面展开：

（一）遵守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

公司监事会将继续监督公司运行，促进规范治理；与公司法务部、审计部加强沟通和合作，督促公司防范法律风险，增强内部控制体系有效运行、内控问题整改落实和法律风险的化解应对，跟踪各重大决策事项和议案的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促进公司经营活动规范运作。



(二) 落实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和股东权益

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加强监督履责，积极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时了解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议案，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的监督机制；通过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的工作沟通，以及通过调研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强化日常监督工作，加强对公司的项目投资、财务管理、内控建设包括内部审计运作、信息披露、资金安全等方面监督。促进公司经营活动和决策更加稳健、高效、长远，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 完善监事会建设，增强履职能力

公司监事会将继续探索、完善监事会工作机制和运行机制，努力提升监事会履职能力；加强针对性的加强法律法规、公司治理、财务管理等相关方面的学习，积极参加监管机构、行业协会、公司组织的有关培训，从人员和制度两方面进一步增强履职能力建设。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日

议案三：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

2023年度，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及公司指定报刊上刊登的《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日



议案四：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

2023 年，公司稳中求进、积极对外拓展业务，加强技术创新，公司总体保持平稳。年度财务报表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将 2023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报告如下：

2023 年主要财务指标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主要财务指标	期末数/本期数	期初数/上期数	变动幅度 (%)
一	资产总额	618,607	582,791	6.15
二	负债总额	337,343	303,654	11.09
三	所有者权益总额	281,264	279,137	0.76
四	营业总收入	105,410	104,467	0.90
	1、主营收入	102,800	102,408	0.38
	2、其他收入	2,610	2,059	26.76
五	营业总成本	89,299	84,264	5.98
	其中：1、营业成本	67,132	62,902	6.72
	2、税金及附加	1,682	1,549	8.59
	3、销售费用	172	194	-11.34
	4、管理费用	9,213	9,258	-0.49
	5、研发费用	3,466	2,861	21.15
	6、财务费用	7,634	7,500	1.79
六	其他收益	1,190	2,999	-60.32
七	投资收益	122	-426	不适用



八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4	78	-82.05
九	信用减值损失	-1,244	-4,563	不适用
十	资产减值损失	-401	-591	不适用
十一	资产处置收益	2	-99	不适用
十二	营业利润	15,794	17,601	-10.27
十三	营业外收入	37	294	-87.41
十四	营业外支出	182	402	-54.73
十五	利润总额	15,648	17,494	-10.55
十六	所得税费用	2,373	3,441	-31.04
十七	净利润	13,276	14,053	-5.53
十八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432	14,794	-2.45
十九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701	0.3005	-10.12

一、污水处理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污水处理量 40,162.35 万吨，较上年同期增长 0.01%，实际结算量 42,613.79 万吨，较上年同期增长 2.08%；垃圾渗沥液处理量 89.99 万吨，较上年同期减少 7.05%，实际结算量 89.99 万吨，较上年同期减少 7.14%。

二、财务状况

（一）资产状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618,607 万元，较期初 582,791 万元增加 35,816 万元，增幅 6.15%，主要系本期在建工程投资、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及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

（二）负债状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 337,343 万元，较期初 303,654 万元增加 33,689 万元，增幅 11.09%，主要系本期银行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及长期应付款增加。

（三）所有者权益状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 281,264 万元（其中股本 53,436 万元、资本公积 105,544 万元、未分配利润 89,642 万元），比期初 279,137 万元增加 2,127 万元，增幅 0.76%，主要系本期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4,432 万元；



本期收购福建黎阳环保有限公司49%股权，增加资本公积993万元、少数股东权益减少9,727万元；分配利润2,992万元。

三、经营情况

(一) 营业收入

公司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105,410万元，较上年同期104,467万元增加943万元，增幅0.90%。

1. 主营业务收入102,800万元，较上年同期102,408万元增加392万元，增幅0.38%。

(1) 水处理业务收入85,116万元，较上年同期86,075万元减少959万元，降幅1.11%，主要系本期依据政府相关文件精神及福州市财政局文件批复，按照新单价及调价执行起始日计算，对公司洋里、祥坂污水处理厂历年污水处理费进行结算调整，调减营业收入3,274万元。

(2) 固废处理业务收入3,390万元，较上年同期5,896万元减少2,506万元，降幅42.51%，主要系本期业务量较上年同期减少。

(3) 综合技术服务业务收入14,295万元，较上年同期10,437万元增加3,858万元，增幅36.97%，主要系本期环保设备系统集成和智慧水务系统技术服务业务收入增加。

2. 其他业务收入2,610万元，较上年同期2,059万元增加551万元。

(二) 营业成本

公司2023年营业成本67,132万元，较上年同期62,902万元增加4,230万元，增幅6.72%。

1. 主营业务成本65,750万元，较上年同期61,903万元增加3,407万元，增幅6.21%。

(1) 水处理业务成本51,029万元，较上年同期47,360万元增加3,669万元，增幅7.75%，主要系部分项目增加预计更新重置成本、本期电费综合单价上涨以及污泥处置费、监测检验费、人工成本增加等因素共同影响所致。

(2) 固废处理业务成本2,825万元，较上年同期5,274万元减少2,449万元，降幅46.43%，主要系本期业务量较上年同期减少，成本随之减少。

(3) 综合技术服务业务成本11,896万元，较上年同期9,268万元增加2,628万元，增幅28.35%，主要系本期环保设备系统集成和智慧水务系统技术服务业

务收入增加，成本随之增加。

4. 其他业务成本 1,382 万元，较上年同期 1,000 万元增加 382 万元。

(三) 管理费用

公司 2023 年管理费用 9,213 万元，较上年同期 9,258 万元减少 45 万元，降幅 0.49%。

(四) 研发费用

公司 2023 年研发费用 3,466 万元，较上年同期 2,861 万元增加 605 万元，增幅 21.15%，主要系本期研发投入增加。

(五) 财务费用

公司 2023 年财务费用 7,634 万元，较上年同期 7,500 万元增加 134 万元，增幅 1.79%。

(六) 其他收益

2023 年度，公司其他收益为 1,190 万元，较上年同期 2,999 万元减少 1,809 万元，主要系本期无“新增税赋补偿收入”。

(七) 投资收益

2023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为 122 万元，上年亏损 426 万元，本期扭亏，主要系公司整体参股企业投资收益亏损较上年同期减少且本期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八) 信用减值损失

2023 年度，公司信用减值损失 1,244 万元，较上年同期 4,563 万元减少 3,319 万元，主要系本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减少且账龄缩短。

(九) 资产减值损失

2023 年度，公司资产减值损失 401 万元，较上年同期 591 万元减少 190 万元。

(十) 利润总额

2023 年度，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15,648 万元，较上年同期 17,494 万元减少 1,846 万元，降幅 10.55%。

(十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3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432 万元，较上年同期 14,794 万元减少 362 万元，降幅 2.45%，主要系本期依据政府相关文件精神



及福州市财政局文件批复，按照新单价及调价执行起始日计算，对公司洋里、祥坂污水处理厂历年污水处理费进行结算调整，调减净利润2,518.46万元。

202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191万元，较上年同期13,343万元减少152万元，降幅1.14%。基本每股收益0.2701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5.52%。

四、现金流量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34,465万元，期初余额47,914万元，本期现金净流出13,449万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流入、流出具体的情况如下：

（一）本期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总流入284,668万元，包括以下三项：

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98,209万元，其中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90,768万元、收到的税费返还50万元，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7,391万元。

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52,379万元，主要系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2,000万元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及收益凭证到期赎回。

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134,080万元，其中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103,424万元，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571万元，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30,085万元。

（二）本期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总流出298,118万元，包括以下三项：

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83,496万元，主要系生产经营支出及PPP项目金融资产模式下建造支出。

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104,724万元，其中在建项目投资支出38,549万元，投资支付的现金66,175万元。

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109,898万元，其中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100,529万元，支付股利2,992万元，偿还利息支付的现金6,153万元。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日

议案五：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制定《公司 2023-2025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优化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积极回报投资者、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拟制定《公司 2023-2025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制定本规划的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企业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充分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制定本规划的基本原则

本规划的制定应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三、公司 2023-2025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一）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如果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公司一般以年度现金分红为主，也可以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可增加现金



分红频次，稳定投资者分红预期。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有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二）现金分红

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时，在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公司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在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公司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百分之八十；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百分之四十；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三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三）股票股利

在公司经营状况、成长性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每股净资产等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采取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四）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 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



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

2.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4.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生效

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日

议案六：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为满足公司未来资金需求、保障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同时兼顾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对于现金回报的利益诉求，经综合考虑公司所处阶段、资金需求及未来经营发展等因素，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 2023-2025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有关要求，制定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907,311,102.82 元，具备实施分红的条件。公司 2023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5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34,357,822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9,389,680.21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36%。

在本方案审议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发生可转债转股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最终实际分配总额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有权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总股数为准计算。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4,323,113.16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907,311,102.82 元，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29,389,680.21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主要从事污水处理业务，在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负责污水处理设施的投资、运营、管理及维护。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中“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大类下的“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代码：D4620）。该行业具有周期性、区域性等特点，发展受地域、资金、技术等因素影响，取得包括特许经营权等在内的政府批准及授权是从事相关业务的重要前提条件。

（二）公司发展阶段及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立足于区域环境治理的需求，通过自主投资运营、BOT、TOT、PPP、BOO、OM 等多种经营模式延展业务边界，已形成多项产业叠加、多种模式并举、多条门路增收的发展格局，着力发展成为“国内领先的区域环境综合服务提供商”。目前，公司正处于由优势区域向外逐步拓展业务阶段。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1. 盈利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54,099,934.23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0.9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4,323,113.16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2.45%。

2. 资金需求

目前，福州市连坂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漳浦县绥安工业区大南坂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工程 BOT 项目已投产，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增加；青口汽车工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福州青口新区环境工程（污水处理厂）扩能及提标改造工程、闽侯县城关污水厂三期扩建工程、闽清县梅溪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等正处于建设期，需要大量资金。为此，公司需要积累适当的留存收益，加快推进工程的建设进度，保障企业正常生产运营，同时支持公司抢抓市场机遇，加大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力度，寻求新的效益增长点，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

（四）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主要用途

公司注重经营利润在经营发展与回报股东之间的合理平衡，本年度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结转至下一年度，用于满足市场开拓、项目建设以及日常经营周转需要，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增长潜力，更好地回报股东、回报社会。

三、现金分红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是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自身发展阶段及日常经营与在



建、拟建项目的资金需求而作出的合理安排，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日

议案七: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尊敬的各位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六号——定期报告》、《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及公司指定报刊上刊登的《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日

议案八：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

一、预算编制说明

本预算是公司本着求实稳健原则，结合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在充分考虑公司现实业务各项基础、经营能力，在市场、国家政策等因素无重大变化的假设前提下，依据 2024 年预计的项目营业收入和公司发展计划及公司经营目标编制的。

二、2024 年经营目标

2024 年度，公司在保证现有项目安全运营的基础上将积极开拓新业务，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根据年度经营计划及资金预算，现拟定 2024 年度各项财务指标如下：

(一) 营业总收入 126,546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124,559 万元、其他业务收入 1,987 万元；

(二) 营业总成本 105,744 万元：营业成本 82,248 万元、销售费用 274 万元、管理费用（含研发费用）11,562 万元、财务费用 9,970 万元、税金及附加 1,690 万元；

(三) 其他收益 1,693 万元；

(四) 利润总额 22,595 万元；

(五) 所得税 3,627 万元；

(六) 归母净利润 19,033 万元。

三、特别提示：

(一) 本预算不代表公司盈利预测，仅为公司经营计划，能否实现取决于经济环境、市场需求等诸多因素，具有不确定性。

(二)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并非数据错误。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日

议案九：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
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为稳定投资者分红预期，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拟增加现金分红频次，加大投资者回报力度，分享经营成果，提振投资者的持股信心。经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经营规划、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决定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拟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及全权办理中期利润分配的相关事宜，即：

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决定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形下，采用现金分红进行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不低于公司 2024 年上半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且不超过 2024 年上半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具体分配方案将由董事会根据 2024 年半年度业绩及公司资金需求状况确定。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日